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18 號

請　求　人　張ＯＯ

受評鑑法官　劉ＯＯ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鍾　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郭ＯＯ　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人請求意旨為：(一)受評鑑法官劉ＯＯ、鍾Ｏ(現任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與郭ＯＯ（已離職）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 108 年度小上字第Ｏ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時，未開言詞辯論庭，直接駁回請求人提出之請求，跟原第一審情況相同；(二）民法第 186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產生的侵權責任，不會因為國家賠償法的實施而遭受阻礙，關於法官的侵權責任認定也是一樣。國家賠償法實施在民法第 186 條之後，目的在給被害人多一層求償侵權債權機會，而非阻礙被害人的求償權，憲法第 24 條後段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 3 人將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應負的個人侵權責任與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法官所屬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二者混為一談，認為法官具有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前段之不法侵權行為，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請求損害賠償亦必須具備法官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的條件，始得向法官個人求償，混淆視聽且卸責，

官官相護，築牆保障法官濫權行為，須負故意瀆職的違法責任。現行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得很清楚，並非受評鑑法官 3 人所稱之「純屬法律解釋適用問題」，他們應負的責任非常明確，不需經過解釋。因而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並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 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故，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時，本於確保當事人雙方權益之合理平等原則，針對言詞辯論之準備是否已經充足、應否先

定準備程序期日以為言詞辯論之準備、是否依職權調查證據，或決定不經言詞辯論而逕以判決駁回訴訟，均屬法官於審理期間得行使之訴訟指揮權限，非絕對必要之踐行程序，故受評鑑法官 3 人審酌案件上訴人（即請求人）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認定請求人提起之上訴係就原審所認定之法律解釋適用問題為爭執，而認毋須行言詞辯論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二） 再者，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事件，已於系爭事件所為之判決內，針對請求人提出「原審判決錯誤解讀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228 號解釋內容」之上訴理由，詳細說明現行法律關於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其因執行職務所生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除適用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外，仍應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特別規定，於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得對其請求損害賠償之理由，並據此認定請求人所提起之上訴，有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9 第 2 款「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之情形，而依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第 449 條第 1 項之規定逕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提起之上訴，受評鑑法官 3 人之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訴訟上判斷，亦於法有據。受評鑑法官 3 人既已就上訴理由為審酌，尚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採認之法律見解，即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

（三） 又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實係針對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事件時，對於法律規範之涵攝與適用所為之訴訟

上判斷有所不服，此部分本屬法官認定事實、適用、解釋法律之職權行使範疇，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是其請求於法不合。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3 人未行言詞辯論程序，混淆民法及國家賠償法適用關係等主張為無理由，且就受評鑑法官 3 人針對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及國家賠償法相關條文之解釋及適用部分，屬適用法律見解之範疇，故本件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與同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宜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０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